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控股股东广州惠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富骐骥”）的普通合伙人及其执行事务管理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出具的《关于惠富骐骥财产份额转让进展的函》，于2018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018年3月13日，公司收到汇垠澳丰《〈关于惠富骐骥财产份额转让进展的函〉的补充说明》，现将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根据《合伙企业法》和《惠富骐骥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本次合伙人会议于2018年3月9日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汇垠澳丰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合伙人共2人，代表本企业合伙人100%的表决权。决议事项如下：

- 一、新增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鸿晓”）成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 二、原普通合伙人汇垠澳丰转让财产份额给新普通合伙人，原普通合伙人退伙；
- 三、变更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鸿晓。

以上事项经合伙企业合伙人表决后结果：

1、根据汇垠澳丰与北京鸿晓于2017年11月17日和19日分别签署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协议需同时满足‘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泓沛”）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惠富骐骥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以及‘北京鸿晓向汇垠澳丰出具“承接重组承诺”的函’三个前置条件，方可生效。北京鸿晓分别于2018年1月17日和3月7日召开珠海泓沛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惠富骐骥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均未获得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鉴于此，普通

合伙人汇垠澳丰（占合伙企业份额实缴比例 0.17%）就本次合伙会议议题一、议题二投【反对票】，议题三回避表决。

2、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有限合伙人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占合伙企业份额实缴比例 99.83%）就本次合伙会议议题一、议题二、议题三均投【弃权票】。

根据《合伙协议》第二十二条约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全体合伙人会议做出决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更换为其他普通合伙人；第二十三条约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决议经【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表决权通过视为有效；第二十七条约定，除非经合伙人大会同意，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转让其财产份额。

本次合伙人会议决议事项，因全体合伙人超过 50%以上的表决权没有通过，故决议事项均被否决。”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选定媒体上刊登。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